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2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四三八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3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066600
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 2 筆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 2 筆土地 93 年地價稅新臺幣 63,720 元，訴願人以其非納稅義務人為由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066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4

年 3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…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

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各年（期）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……為納稅義務人。」

財政部 77 年 10 月 28 日臺財稅第 770665051 號函釋：3「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，土地登記

有絕對之效力，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……之納稅義務人，所謂土地所有權人，自以地政機關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；縱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係非法登記，然在真正權利人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，提起塗銷登記之訴獲得

勝訴判決以前，稽徵機關以該登記名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……，依法並無不合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業已停止營業，系爭土地於 88 年 6 月已被法院扣押及進行拍賣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8 年民執丁字第 16682 號函通知地政事務所禁止一切處分，系爭土地已非訴願人所有，地價稅應由拍賣所得中優先扣繳。又系爭土地自 88 年 6 月起已是空戶，無人使用，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三、卷查本案系爭 2 筆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訴願人，此有地政查詢畫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。再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就系爭 2 筆土地並未提出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並參酌上開民法第 758 條、土地法第 43 條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以訴願人為本案系爭 2 筆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並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是訴願人主張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四、又訴願主張系爭土地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扣押進行拍賣中，訴願人已非土地所有權人乙節，經查系爭土地未經法院拍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前，訴願人仍為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是訴願主張，尚不足採。至訴願主張地價稅應由拍賣所得中優先扣繳云云，核係屬強制執行範疇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，關於訴願人 2 件強制執行事件，1 件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獲分配；1 件則經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，因無餘額致原處分機關不列入分配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系爭 2 筆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，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3 年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